

## 首期保費付款人聲明書

### 付 款 人 資 料

付款人姓名：\_\_\_\_\_ /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  
(居留證號/護照號碼) :

出生日期(民國)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/ 國籍： 中華民國  其他\_\_\_\_\_

保單號碼 / 行動投保確認書序號

匯款人身份

付款人身份：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  
或要/被保人之： 配偶  父母  子女

付款人身份：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  
或要/被保人之： 配偶  父母  子女

付款人身份：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  
或要/被保人之： 配偶  父母  子女

### 蒐 集、處 理 及 利 用 個 人 資 料 告 知 書

中國人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- (1) 蒐集之目的:(001)人身保險(181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- (2)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1. 識別類:(C001)辨識個人者;(C002)辨識財務者;(C003)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. 特徵類:(C011)個人描述 3. 社會狀況:(C031)住家及設施;(C041)法院、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4. 財務細節:(C088)保險細節 5. 健康與其他:(C132)未分類之資料。
- (3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:(一) 期間: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(二) 對象:中國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通匯行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、中國人壽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(三) 地區:上開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各對象之所在地(四) 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- (4)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中國人壽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(一) 得向中國人壽行使之權利 1. 向中國人壽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2. 向中國人壽請求補充或更正。3. 向中國人壽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:書面。
- (5)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中國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付 款 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(付款人如未滿 20 歲,需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業務單位/ 經攬區號		業務人員/ 登錄證字號		經辦受理	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



\* B Q 1 1 Q 2 Q 1 Q 1 \*